

新疆农业大学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交叉融合，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打造专业教育新形态，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快速提升职业核心能力和综合素养，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旨在学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外，立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围绕某一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通过构建新型跨学科专业组织模式，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而系统的培养，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使学生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提升专业培养与就业职业发展需求之间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立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研究课程建设新样态，实施教学改革新方法，开拓校企协同新方向，建立教学管理新模式。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实行项目制，由学院组织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是微专业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文件，指导微专业的建设与实施；
-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项目申报与评审；
- （三） 组织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与录取；
- （四） 负责微专业的教务管理平台信息维护；
- （五） 负责微专业排课、毕业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发等工作；
- （六） 组织开展微专业项目验收与评估工作。

第六条 项目推荐学院作为责任学院是微专业项目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申报微专业项目；
-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
- （三） 具体负责微专业学生报名与遴选；
- （四） 对微专业教师团队和学习学生进行管理；
- （五） 具体负责微专业实施过程的招生计划制定、教学任务落实、课程考核、毕业资格初审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微专业项目建设和实施的直接

负责人，即微专业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 (一)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
- (二) 负责撰写微专业申请书；
- (三) 负责制定微专业建设任务书；
- (四)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 (五) 对微专业课程建设进行指导与协调；
- (六) 对微专业教学团队进行培训与指导。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学校定期发布微专业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学院根据相关通知要求，组织填写《新疆农业大学微专业申报书》和《新疆农业大学微专业申报汇总表》，经学院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教务处。

第九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一) 依托学校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鼓励学科交叉，能够适应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目标清晰，专业特色鲜明，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思路与规划。

(二) 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设置明确，开设课程具有前沿性和创新性，与产业发展高度匹配，突出实践性，聚焦能力培养。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培养目标，所含课程符合学生发展和学科交叉融合需要。

(三) 课程总学分控制在8~14学分范围，课程数量为3~7门，每门课程2~4学分，课程量32~64学时，在2~3学

期内开设完成。

(四) 除实践类课程外，微专业课程原则上均需配套建设在线教学资源，实施线上线下混合教学，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

(五) 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高，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经验。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协作紧密，能够积极参与微专业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六) 责任学院和参与单位能为微专业建设与实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持续完善课程大纲及相应管理文件。

第十条 鼓励全面集成学校和社会资源，采用多方投入灵活机制，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达到开办条件的方能允许开办。

第十二条 各立项微专业制定《新疆农业大学微专业建设任务书》，经微专业负责人与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备案，并遵照执行。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报名与选拔：各微专业举办单位自主确定招生人数、报名范围、学生遴选办法等，报教务处审定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报名通知，各微专业开办单位负责招生宣传和学生报名审核。报告通知中应明确各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要求。

第十四条 专业收费：报名录取学生应按所选微专业应修学分总量，一次性缴纳学费，总额等于学分总量*每学分收费标准，每学分收费标准在75~95元之间，具体按自治区发改委核定的专业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授课方式：采用面授讲课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微专业每学期安排3~7个学分的课程，在每学期晚上、周末、节假日或寒暑假集中授课。

第十六条 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微专业课程除实践类课程，原则上须组织线下集中考核，成绩评定应有过程考核，鼓励多元化评价学习成效。线下考核由微专业开办单位组织排考。

第十七条 微专业成绩单：微专业课程成绩不计入学生主修成绩单，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由学校统一出具微专业课程成绩单。

第十八条 微专业证书：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修读，成绩合格，达到修读学分总要求，经学院审

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

第十九条 学籍及修读管理：

（一） 微专业由学生自愿报名修读，经微专业责任学院选拔，确定学生录取名单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不再单独设置学号，使用原学号修读。

（三） 修读微专业课程不能代替主修专业课程，微专业课程成绩不作为主修专业评先评优等使用。

（四）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须参加该微专业的所有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可进行重修；学生应在在校期间完成微专业修读，主修专业毕业后，不再接收微专业不合格课程的重修申请。

（五） 学生在修读微专业的过程中，出现下列学籍变化情况的，分别有如下处理，具体由学生向学院申请后，报教务处办理。

1. 休学：休学返校后若该微专业仍在开设，可以继续休读未完成的课程；若不再开设，则前期修读合格课程可以单独办理课程修读证明或认抵任何一类素质教育课程学分，已缴的未修课程学分费用可以退还。

2. 退学：退学时终止其微专业修读资格。已缴费但开课量未达三分之一的课程可申请退费，已修读合格课程可以单独办理课程修读证明。

3. 毕业离校：毕业离校时微专业未能修完成的，已取

得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在毕业时可以单独办理课程修读证明或认抵任何一类素质教育选修课学分。

(六) 因其它原因拟终止微专业学习的学生,需向微专业责任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的学习,已取得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在毕业时单独办理课程修读证明或认抵任何一类素质教育选修课学分。

提醒:已认抵素质教育选修课学分的微专业课程不再颁发课程修读证明。

第五章 专业建设与评价

第二十条 新设微专业完成一周期运行后,应开展专业自评工作,对微专业人才培养情况进行总结。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定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的微专业方可每年滚动招生,验收不合格的微专业终止招生,并限期整改或取消。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验收内容和标准包括:

(一) 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二) 教学方式与内容: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能做到因材施教,重视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启

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教学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能及时将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三） 学生评价：学生认同微专业教学，学生评教得分较高，学生有明显的获得感，符合学生成长需求、职业发展需求，学生评价微专业教学安排合理，教学质量较高。

第六章 经费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收取的学分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分配到学院教学经费中。

第二十三条 微专业教学使用教室、实验室等参照专业内学生，由学校提供公共教室，在教务系统中临时申请或提前排入教室使用计划中。

第二十四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按《新疆农业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予以计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